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1、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5年4月10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

- 2、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二、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8,837,9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sup>注</sup>；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508,837,978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661,489,371股。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1、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
- 2、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5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4月3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登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5年4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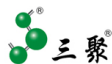
###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增至661,489,371股。

本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9,701,864	9.77%			14,910,559		14,910,559	64,612,423	9.77%
1、国家持股								-	
2、国有法人持股	1,213,592	0.24%			364,078		364,078	1,577,670	0.24%
3、其他内资持股	14,300,386	2.81%			4,290,116		4,290,116	18,590,502	2.8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06,795	0.12%			182,039		182,039	788,834	0.1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693,591	2.69%			4,108,077		4,108,077	17,801,668	2.69%



4、外资持股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5、高管股份	34,187,886	6.72%			10,256,365	10,256,365	44,444,251	6.7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9,136,114	90.23%			137,740,834	137,740,834	596,876,948	90.23%
三、股份总数	508,837,978	100.00%			152,651,393	152,651,393	661,489,371	100.00%

注：因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变动后股份数量以中登公司数据为准。

##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新股本661,489,371股摊薄计算，公司201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61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 九、有关咨询方法

-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9层
- 3、咨询电话：010-82685562 传真电话：010-82684108
- 4、咨询联系人：曹华锋、关爽

## 十、备查文件

- 1、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